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及通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信託基金及各終止投資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基金及各終止投資基金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或價值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基金及各終止投資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基金及各終止投資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Horizons Exchange Traded Funds系列（「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 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ETF（股份代號：3064）
- 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ETF（股份代號：3066）
- 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ETF（股份代號：3075）
- 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ETF（股份代號：3076）
- 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原材料指數ETF（股份代號：3078）
（分別稱為「終止投資基金」，並統稱為「各終止投資基金」）

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 及除牌之公告及通告

各終止投資基金終止及各終止投資基金撤銷認可資格於 2016 年 5 月 30 日生效。各終止投資基金自香港聯交所除牌亦自 2016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 時正起生效。

謹此提述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信託基金及各終止投資基金的管理人）刊發日期為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公告及通告（名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獲豁免嚴格遵守守則若干條文之公告及通告」）（「**第一份公告**」）、日期為 2016 年 5 月 10 日的公告（名為「末期分派公告」）、日期為 2016 年 5 月 16 日的公告（名為「有關資訊科技指數 ETF 及能源指數 ETF 的進一步分派公告」）及日期為 2016 年 5 月 19 日的公告（名為「有關金融指數 ETF 及工業指數 ETF 的進一步分派公告」）。本公告未有定義的詞語，與第一份公告中已定義的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及通告旨在通知投資者受託人與管理人已於 2016 年 5 月 30 日達成各終止投資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未償還的或有或實際負債或資產的意見。各終止投資基金的終止手續亦已完成。

此外，證監會已批准各終止投資基金撤銷認可資格（「**撤銷認可資格**」）及香港聯交所已批准各終止投資基金自香港聯交所除牌（「**除牌**」）。撤銷認可資格已於 2016 年 5 月 30 日（「**終止日**」）生效而除牌亦已自終止日上午 9 時起生效。

如投資者對本公告及通告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其獨立的財務中介機構或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或於辦公時間（香港法定假期除外）致電(852) 2295 1500或親臨管理人於香港皇后大道東一號太古廣場三座15樓的辦事處或瀏覽管理人的網站：<http://www.horizonsetfs.com.hk>¹直接向管理人查詢。

¹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管理人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基金及各終止投資基金的管理人
2016年5月30日